

以案释法

不欠钱的欠条为何要还钱？



绘图 雅琦

见习记者 赵硕 通讯员 刘晓东

新安县人杨某利用当司机之便，开着老板孟某的货车，伙同他人盗窃被抓。货车被扣，孟某要求杨某赔偿3万元，杨某却以欠条是被逼所写，根本无效，拒不赔偿。

2010年，经人介绍，做生意的孟某雇杨某当他的司机。2011年3月13日上午，杨某伙同他人盗窃当地一家工厂时，偷用他所驾驶的“豫CC1956”重型厢式货车拉运盗窃物

品，就在杨某盗窃得手，准备驾车离开时被公安机关抓获。公安机关在查清案件与孟某无关后，于2011年3月25日将该车还给孟某。2011年9月，新安县法院对杨某盗窃一案做出裁判后，孟某、杨某达成协议，由杨某赔偿孟某3万元作为货车被公安机关扣押的损失，杨某同时向孟某写下欠条一张：“今欠孟某3万元，2011年年底付壹万元，其余逐步还清。”

2011年年底，孟某多次拿着欠条向杨某讨要未果后与杨某对簿公堂。

在庭审现场，杨某称他与孟某之间不存在债权、债务关系，他因盗窃工厂物品被公安机关逮捕，擅自使用孟某的车辆作为作案工具，已经受到了法律的制裁，而三万元欠条是原告“趁火打劫”，诱导他写下的，属于无效欠条。而孟某说，杨某盗用他的车从事犯罪行为致使车辆被扣押，因此给他写下一张3万元的欠条作为补偿，欠条是有效的。

最终，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：公民由于过错侵害他人财产、人身的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，限被告杨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孟某偿付欠款3万元。

法官释法

办案法官高征说，本案的焦点是原告、被告之间是否由于侵权行为形成法律意义上的债。在特殊侵权行为中，只要造成了他人的损失，就算不存在过错，仍要负赔偿责任。本案中，杨某未经孟某许可，利用孟某所有的车辆从事犯罪，置他人财产于非法状态，侵犯了孟某的财产所有权，属于典型的特殊侵权行为。后双方口头协商由杨某赔偿孟某3万元并出具欠条，关于被告辩称欠条系其在原告诱导下书写，并非自愿，杨某未能提交证据予以证明，故该欠条有效。

法律课堂

能否请求分割该房产

孟津梁女士问：我与李某于去年8月协议离婚，并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。但今年6月，我发现李某曾在我们婚内又购买了两处房产并登记在自己名下，我能否要求分割该房产？

晚报“律师帮帮团”成员、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谢亮、任希红律师：我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：“离婚时，一方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夫妻共同财产，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，对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，可以少分或者不分。离婚后，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”同时离婚后一方当事人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，应符合婚姻法解释（一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“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为两年，从当事人发现之次日起”。

本案中，李某故意隐瞒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两处房产，你在今年6月发现，发现时间不超过法律规定的两年的诉讼时效。因此，你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分割该房产。

	大进律所	律 师 连 线
地址：九都路涧河桥东星河国际16楼		
电话：0379-63331281		
0379-63331721		



千余礼品等你拿 · 万件产品等你抢 · 百万现金等你刮
洛阳广播电视台携十二大建材家居品牌联合巨惠

冠军联盟 筑梦中国

建材家居·联合让利 一线品牌·震撼来袭

地点：新区歌剧院 时间：9月20日下午1时

9月20日
相约
洛阳新区歌剧院

抢票热线 400-003-5130
